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18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根据中共宜昌市委关于干部职务任免调整的相关安排，苏海涛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作出了关于苏海涛先生赴宁夏挂职锻炼期间对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履行事项安排的决定，在公司选举新任董事长和聘任新任总经理之前，将继续由公司董事鲍希安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由公司副总经理朱军光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及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苏海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苏海涛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资本运营及企业转型升级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苏海涛先生表示衷心

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